

保定市莲池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 市监处罚〔2025〕60号

当事人：保定市顺迈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098BE32W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三丰中路490号门脸

法定代表人：杨进美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7月1日，我局依据2025年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委托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我辖区商户保定市顺迈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高碑店市鑫鹿新型建材厂生产的（1200*600*100mm）、（1200*600*70mm）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进行抽检。2025年8月28日，我局接到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对当事人经营的高碑店市鑫鹿新型建材厂生产的（1200*600*100mm）、（1200*600*70mm）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检验报告》（编号NO:SY202507967）

（编号NO:SY202507968），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中氧指数项目不符合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依据《2025莲池区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2025年9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LC7968）及上述《检测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并下达《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鉴定结果告知书》（保莲市监检鉴结【2025】16-1号）。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有未出售的高碑店市鑫鹿新型建材厂生产的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1200*600*100mm）型号34张、（1200*600*70mm）型号4张，经现场请示主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经营的上述检验不合格的商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现场告知了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2025年9月18日，此案立案调查。在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对抽检不合格商品申请复检，对该检验鉴定结果无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经营的高碑店市鑫鹿新型建材厂生产的

(1200*600*100mm)、(1200*600*70mm)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于2025年6月27日从厂家购进，(1200*600*100mm)型号购进35块，进价是每块11.8元、(1200*600*70mm)型号购进5块进价是每块10元，购货总金额是463元。2025年9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还有未销售的上述产品库存数量为38张，到查获之日并未销售，还有2张板材是2025年7月1日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其抽检时原价提供，货值总金额为463元，共获利0元。当事人进货时查验了板材厂家的营业执照和质检报告，厂家对其也开具了购货票据。当事人对以上事实和违法经营数额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1日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抽检人员签字、当事人签字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二份，证明本局委托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当日对当事人经营的高碑店市鑫鹿新型建材厂生产的(1200*600*100mm)、(1200*600*70mm)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进行抽检。

2、2025年8月06日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检验报告》(编号NO:SY202507967)1份、(编号NO:SY202507968)1份，证明该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商品所检项目中氧指数项目不符合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依据《2025莲池区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3、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重点消费品和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目录的通知》及保定市莲池区2025年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各一份，证明此次抽检的依据。

4、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认定证书、抽检人员工作证(2人)复印件各1份，证明检验机构和抽检人员的相关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情况；

6、当事人法人代表杨进美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

7、2025年9月2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的《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鉴定结果告知书》(保莲市监检鉴结【2025】16-1号)和当事人出具的接到检验报告证明书，证明

当事接到检测报告日期；

9、2025年9月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地点检查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并拍摄了现场检查时的照片15张。证明当事人在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10、2025年9月18日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相关事实。

11、《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5〕16-1号）、《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保莲市监强制〔2025〕16-1号）、《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编号：保莲市监物202516-1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商品采取行政扣押强制措施的事实；

12、当事人提供的高碑店市鑫鹿新型建材厂营业执照和购货单据（1200*600*100mm）、（1200*600*70mm）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检验检测报告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不合格商品购进的来源、价格、数量的事实。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年9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16-1号，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院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对其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在案件调查期间认错

态度较好，且积极主动配合本局的调查工作，积极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主动如实陈述事实情况，并已认识到其违法违规行为，表示以后吸取经验教训，坚决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3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2“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不合格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1200*600*100mm）型号34块、（1200*600*70mm）4块；
- 2、处罚款578.7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帐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

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0月15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